**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2、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内）；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财务要求：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2.营运资本(流动资产一流动负债)不少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2500万元);3.最近三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6000万元人民币(含6000万元)；4.最近三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均是按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2.最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彩色扫描件。3.企业盈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财务信息为准。4.上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超过三页或以上拼接复印。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I类(机电工程)近三年内，**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工程业绩**:**1、1项新建(或改扩建、或营运路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含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并且合同金额不少于4500万元以上(含4500万元));****2、独立完成国内高速公路机电（同时含监控、收费、通信系统）日常养护服务合同累计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注:1、近三年定义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2、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机电工程或机电养护工程（不包含日常养护）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高速公路机电日常养护服务业绩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其中一类佐证材料：①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 ”、“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年度结算协议或计量支付材料或交（完）工验收证书复印件（若没有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的年度结算协议时间或计量支付材料为准）。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的，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工作量的，此业绩不予认定。5、投标人的业绩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外，投标人还需满足以下信誉要求：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 最新一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D 级。注：信用等级指的是项目所在地最新一年度（2023年）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2023 年）信用评价等级，以及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按 B 级对待；如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质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两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单项合同金额为100万及以上）；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3年以上，至少担任过两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总工程师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
| 注：1、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2、上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应在交通运输部相关网站注册，且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应附相应注册网页屏幕打印资料。3、类似工程指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质要求 | 在岗要求 |
| 技术主管 | 2 |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国家或广东省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

注：

1、该表要求的人员按要求附**“拟投入本标段的人员及设备投入承诺函”**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

2、申请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增加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